

奉化非遗传承与保护“6+”模式探索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奉化历经几千年薪火相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不胜枚举,以一种质朴的姿态闪耀着奉化先民的智慧火花,展示着奉化人文历史的特有魅力。奉化非遗项目量大面广、种类繁多。如“奉化布龙”“宁波走书”“布袋和尚传说”,已相继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成为我区“国宝”级品牌项目。此外,还有众多丰富多彩、蕴含文化韵味的省级项目,如“奉化吹打”“红帮裁缝技艺”“唱新闻”“奉化婚礼”“棠岙纸制作技艺”等。

近年来,我区通过开拓演出平台、打造品牌活动、创作多元精品、实施校园传承等基础上,我区探索出“6+”模式的非遗传承与保护思路,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是“非遗+校园基地”,传统文化样式受学生青睐,促进新生后备传承力量培养。

不断丰富和提升非遗文化内涵,我区入选各级目录的非遗编写成民间艺术乡土教材。在中小学、职业学校开设民间艺术课程,邀请传承人进校园表演、传授,在部分校园设立某一项目的非遗传承点(培训班),使校园发挥在非遗保护传承中的基础作用。近年来,区文化馆、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积极与各学校的合作,制定联合培养计划,在全区范围内的不少学校均有非遗项目传承和发扬的脉络体现,如国家级非遗项目“奉化布龙”在奉化高级中学、奉化技工学校、尚田镇中心小学等校园设立传承基地,培养了一批年轻传承力量多次参加全国比赛走出国门展示风采;国家级非遗项目“布袋和尚传说”在龙津实验学校设立传承基地,将“和乐”精神以传说故事的形式广泛传播;与实验

小学达成共同培养计划,2017年开始实施国家级非遗项目“宁波走书”在该校的传承,并取得较好成绩,还受邀参加了浙江曲艺专题汇演。再如,省级项目“奉化吹打”实施“名师工程”,在萧王庙中心小学落地后焕发了新魅力。

二是“非遗+品牌系列”,品牌项目建设受群众好评,推进非遗文化广泛进入基层。

为促进非遗文化的传播力度,扩大其社会影响力,将非遗项目纳入“送戏下乡”“文化走亲”等文化惠民工程,巧妙借助每年的“文化遗产日”及中国传统节庆,组织开展“龙腾狮跃闹元宵”大联动广场活动、全国舞龙锦标赛、市民文化艺术节、送龙送教送技术、“奉化布龙”走乡串村闹新春等活动,以非遗项目的活态展演来传承和发展民间传统文化。借力声势浩大的弥勒文化节、水蜜桃文化节,对奉化非遗项目集中打包亮相,宣传推介奉化非遗。鼓励乡镇举办各具特色的民俗节庆、传统庙会活动,萧王庙庙会、景祐庙庙会等群众性非遗集会连续不断。同时,奉化借助旅游窗口,传播当地的历史文化、民族习俗、风土人情、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向游客提供优质的精神食粮,使非遗发扬光大。

三是“非遗+丛书系列”,图文并茂展现精彩魅力,保障非遗成果得以流传后世。

非遗文化要得到传承与保护,需重视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多方位的记录。通过将非遗转化为现实的文化产品,创造出实实在在的非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在组织开展非遗普查基础上,认真做好非遗资料搜集整理工作。编辑出版11册《非物质文化遗产田野调查(奉化卷)》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大观(奉化

卷)》。编辑出版非遗丛书《奉化布龙》专著、《布袋和尚传说》专著。同时,“在醉美的地方遇见非遗”大型丛书也正在编撰中,分“国家级卷”“省级卷”和“宁波及奉化级卷”共三册,以大开本全彩精装印刷的容貌呈现。目前《在醉美的地方遇见非遗(国家级项目卷)》及《在醉美的地方遇见非遗(省级项目卷)》已由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发行。

四是“非遗+作品创作”,传统性与时代感相得益彰,转化文艺精品全城共享。

以传统文化形式为主要标志性认知的非遗项目,要想拥有源源不断的生命源泉,就必须注重作品的创新。既要保护原汁原味的传统价值,又要结合新时代新特征。“奉化布龙”作为传统舞蹈具有固定舞龙套路,然而“奉化布龙”项目在传承过程中重视突破与创新,研究并开发了全新的、高难度的演出技巧及套路动作,更具观赏性。同时,鼓励文艺作品创作更多关注非遗,将“宁波走书”与“布袋和尚传说”两项国家级非遗项目巧妙结合,创作了《弥勒送桃》《弥勒禅茶》等系列剧目,此外还结合奉化历史人物、人文特色创作了宁波走书《梅妻鹤子》《巴人》等新剧,这些节目在多个节庆活动、演出活动上精彩亮相。以“布袋和尚传说”为基础的长篇小说、动画片、影视剧更多层出不穷。拍摄并制作《七彩非遗 大美奉化》宣传片、《我为奉化非遗代言》非遗宣传片和说唱《奉化遗产代代传》在2018区首届非物质文化遗产周活动精彩亮相并受到各级领导及群众广泛好评。

五是“非遗+新兴媒体”,新视角聚焦非遗项目亮点,扩大非遗传播影响力。

近年来,新媒体发展迅速,微博、微信等自媒体成为极具影响力的新兴媒体群。今年,区委宣传部与“七彩奉

化”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合作推出常设性专栏,邀请奉化文学创作力量采访、创作相关散文、随感,通过新媒体发布进行广泛传播。同时,创刊《奉化群文》内刊杂志、策划开发“奉化群文”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刊发非遗专题、系列,积极对外宣传和推介奉化非遗项目,让更多百姓了解、接触非遗文化,参与、共享非遗成果。推出“大家一起看非遗”大型系列活动,下设“全国媒体记者看非遗”“宁波实力作家看非遗”“奉城青年画家看非遗”“快乐亲子看非遗”等子项目,配合官方新媒体、公众号、民间论坛等多方联动,拓宽非遗的宣传途径。

六是“非遗+志愿体系”,探索全新非遗保护机制,民间组织积极投身参与。

非遗的保护不仅仅是某个单位和某个传承人的责任和义务,需由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才能更好地推进。下一步,我区将立足现实,开拓创新,不断探索非遗保护、传承的新思路,让非物质文化遗产薪火相传:一是注重非遗资料的整理与保存,做好非遗数据库平台的建设和资料录入;二是加强挖掘、走访、调研,建立奉化非遗项目后备库;三是不断完善保护、激励措施,拟定出台《奉化区非遗项目、传承基地、传承人“三位一体”保护工作考核奖励办法》;四是做好非遗展示馆布展工作,让非遗文化“走下去”“走出去”,走到人民群众身边去,要让更多的人民群众感受非遗文化的魅力;五是广泛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和弘扬,努力营造保护环境;六是依托“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及中国传统节日,文化展示、技艺竞赛等活动形式来扩大传播和影响,七是将非遗与旅游相结合,积极营造全民参与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农村残疾人社区康复存在问题及对策研究

冯刘松

社区康复是社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在政府领导下,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残疾人及亲友积极参与,采取社会化方式,使广大残疾人得到全面康复服务,以实现机会均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目标。社区康复配合医疗康复机构形成全覆盖的康复服务网络,能有效填补医疗康复的盲点,是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一环。

社区康复工作概况

从2010年开始,我区陆续建立镇(街道)级社区康复指导站10个、村(社区)级康复站389个,配建康复室74个,配备康复器械1018件,康复室的辐射作用基本已实现全区覆盖;村(社区)均已配备社区康复协调员,专门负责辖区残疾人康复相关政策的落实,并配合社区医生做好社区康复的协调工作。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调查发现,目前我区农村残疾人社区康复开展情况和康复成效并不理想,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康复意识不强。公众对社区康复的理解混同于综合医院所开展的现代康复诊疗技术,认为在农村现有的条件下很难开展。患者本人及家属主动康复意愿不强,存在三种情况:一是怕康复。因必须承受训练的疼痛或风险,患者对康复训练存有畏惧心理,出院后因脱离了医生的监督和指导,导致康复训练中断情况较普遍。二是不重视康复。将社区康复等同于普通的体育锻炼,不重视医生指导,训练不规范,训练强度、训练频率不达标。三是对社区康复缺乏信心。出院后虽接受了社区康复服务,但因处于康复后期训练效果相对趋缓,造成患者方对社区康复技术产生怀疑,影响康复积极性。

(二)康复技术资源不足。镇级卫生院康复治疗师、社区卫生全科医生普遍不足,经过专门康复技术

培训的全科医生更是稀缺。村级康复站主要依托村卫生室或卫生服务站开展工作,但是目前我区“村医”队伍老化严重,具有助理临床执业医师以上资格、有康复技术学习经历的只有寥寥数人,再加上基层卫生机构承担的工作普遍较繁杂,技术力量不足、精力分散的问题制约了村级康复服务的开展。

(三)社会支持力度有限。因当前农村人口对社区康复的知晓率不高,农村管理者对社区康复工作的价值、重要性认识不足,面向农村社区康复的社会机构还非常稀缺,部门资源需要进一步整合,导致近几年来我区农村社区康复工作劲头不强。

对策研究

今年,奉化列入省残疾人社区精准康复服务试点区县(市),利用这一契机,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区残联联合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充分整合、发挥现有资源,将着力从加强宣传发动、完善机构设置、提升康复能力、优化服务方式上争取新突破。

(一)加强知识普及,变“要我康复”为“我要康复”。1.在宣传对象扩面上下功夫。鉴于近年来脑卒中发病率的不断升高,发病年龄的年轻化趋向,康复知识的普及对象应由中老年人扩大到全社会,村(社区)干部、中老年家庭子女等人群也应列入重点宣传范围。2.在宣传形式优化上下功夫。加强宣传阵地建设,注重现场教育的宣传优势,将知识讲座的课堂搬到农村基层康复站点、残疾人家庭、老年协会、托养机构食堂等场所,通过面对面宣讲、手把手指导,将残疾预防和康复教育融入日常生活点滴。3.在宣传内容丰富上下功夫。努力提高宣传实效,将身边患者康复的成功案例、社区康复的成功经验、家庭康复和护理的操作方法等以现场观摩、视频播放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展现出来,让宣教对象充分感受康复成效。

(二)完善站点建设,变“站点全覆盖”为“服务全覆盖”。1.凸显示范站点引领作用。努力培育社区康复培训队伍,不断完善现有康复指导站、康复服务站的建设和管理,有效发挥康复指导站、康复示范站的作用,探索推进有条件的镇(街道)康复指导站开设康复病房,开展医疗康复服务。2.突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功能。以需求为导向,设立残疾人个性化签约服务包,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为签约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和基本康复服务。3.发挥托养机构资源优势。依托残疾人较集中的托养机构,采用托康一体化的社区康复模式,汇集政府部门、残疾人亲友、志愿者、慈善组织等资源,利用康复对象集中、康复资源集中等优势实现社区康复的高效开展。

(三)健全服务队伍,变“我来帮”为“大家帮”。1.健全社区康复协调员队伍。每个村(社区)至少配备一名社区康复协调员,开展康复需求调查、康复知识普及、康复政策宣传、配合康复站做好社区康复工作。2.建立镇(街道)康复管理队伍。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社区康复站确定一名专门人

员,牵头组织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和康复专业技术管理工作。3.加强社区康复服务团队建设。由基层医疗机构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将有康复技能的全科医师、社区康复协调员、社(义)工等纳入团队,把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纳入社区人群健康管理服务中,做到优先服务、重点照顾。

(四)优化服务方式,变“你来”为“我们来”。1.推进政府购买服务。请第三方专业社会机构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上门康复需求现场评估、家庭康复指导、功能训练、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辅导等服务。2.加强部门合作。及时开放相关信息,打破信息孤岛,在残疾人证管理系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系统、居民健康档案等数据库之间建立信息互联互通,为社区康复服务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3.开展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做好残疾人康复体育进家庭工作,入户为有需求残疾人提供适合他们的康复体育器材,配套发放康复体育器材使用指导资料、康复体育指导员进家庭指导,让患者享受个性化的居家康复服务。

作者系区残联副理事长



西坞晨景 邬宏尉 摄

信息化为中华民族带来了千载难逢的机遇。我们必须敏锐抓住信息化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强网上正面宣传,维护网络安全,推动信息领域核心技术突破,发挥信息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加强网信领域军民融合,主动参与网络空间国际治理进程,自主创新推进网络强国建设,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习近平2018年4月20日至21日在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梁国荣

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区积极实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农村面貌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但由于我区农民建房审批已暂停10余年,80%以上的农村住宅仍为旧房。同时,我区还存在约有20%的农村闲置宅基地,目前已通过政府主导、村民自发等方式盘活约40%。

盘活方式

为深入贯彻“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要求,构建高质量健康美丽新奉化,我区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盘活处置势在必行。我区农村宅基地盘活主要是以政府主导为主,村集体(村民)自发组织占少数。其中,盘活的具体方式主要有以下7类:

一是城中村改造。以城中村改造带动旧城区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根据每年确定的城中村改造任务,对改造区块进行拆迁后可建设新的住宅区。如岳林街道斗门村拆迁地块已建成万达广场,集住宅商业于一体,有效盘活周边区块。

二是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通过增减挂钩,整理出土地资源,充分挖掘农村闲置土地潜力,获取土地折抵指标,以有偿调剂增加村集体收入。尚田镇方门村近两年来已完成登山寺畝垦造水田项目、昌蒲畝垦造水田项目,将废弃园地,开发后变为交通、水利配套齐全,适应种植水稻的水田。项目的实施不仅提高了土地指标,同时也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促进了农民增产增收。

三是新农村建设。通过梳理式改造和功能式全村改造等模式建设新农村。以溪口镇沙堤村为例,为改变原先村庄道路狭窄,遇大雨就受灾的局面,着力提升村庄形象,该村按“一轴、一心、三组团”的方式启动了整村旧村改造工程。该村改造一期已投入6500多万元,建成公寓式住宅168套,三层联排住宅26栋,二层联排住宅12套,已全部安置完毕;二期改造计划投资15199万元,用地面积62.8亩,建筑面积52880平方米,建设农居住宅320套,计划于明年完工。改造后村居环境和整村面貌实现显著的提升,村民住得更安心、舒心、开心,沙堤村也成了诸多兄弟村旧村改造的“取经地”。

四是下山移民梯度转移。结合扶贫、“除险安居”工作要求,做好偏远山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村民的避让搬迁。如大堰镇大堰村、蒋家山头村等村的下山移民安置在江口街道镇亭家苑小区;溪口镇董溪二村岭脚、董溪二村大树洋,裘村镇翔鹤潭等地已完成避让搬迁,西坞街道四维村杨四岙自然村地质灾害隐患点已落实避让搬迁安置地块。

五是农民建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从保障农民居住权益出发,在《关于规范宅基地管理和农居房建设的实施意见》的基础上,我区又研究印发了《关于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村旧村改造的若干意见》,下步将大力推进农民建房工作,盘活农村宅基地,改善农村面貌。

六是发展乡村旅游。充分抓住发展全域旅游的有利时机,在政府指导下,由村民自发开展民居、民宿建设。溪口镇三石村位于镇西郊,环境优美、交通便利、历史底蕴深厚,同时,著名的“剡溪九曲”的第五曲就在三石村。随着新农村建设的不断推进,三石村通过重点投入,提升旅游配套,将村庄整治与发展乡村旅游相结合,保护和修复村庄传统建筑,结合发展生态休闲观光、农家乐等项目,开发集吃、住、休闲和农家乐活动于一体的三石农庄和元宝山庄项目,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七是农房租赁。现在有更多的上海、杭州、宁波等“城里人”通过租赁农房的方式来奉化度假、休养,既增加村民收入,又盘活农村闲置农房和宅基地,同时又能加强对闲置房屋的维护。

利益机制分配

坚持按照“一村一策、按项目施策”的原则进行利益机制分配。目前,我区有353个行政村,各村之间的经济实力、区位条件、工作班子等各有不同,在宅基地盘活过程中需面对的情况也不一致。因此,必须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根据各村实际情况确定相关的处置政策。采取增减挂钩、下山移民等盘活方式,一般由政府制定统一的大致方向性政策,但每个项目实施补偿标准不一致,需按实际情况进行优化。拆建项目补偿最高,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增减挂钩和下山移民次之。

政策法律法规实施存在的问题

在农房租赁和民宿建设等宅基地盘活过程中,要重点把握宅基地所有权归属村集体、使用权归属村民不能转移的基本要求。土地管理法明确规定宅基地不能买卖、转让、抵押,这对农房的转移造成了困难。

下步,该局将通过探索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适当突破原有政策限制,放活农村房屋使用权的转让、抵押等,使农村宅基地发挥应有的作用,为乡村振兴体现资产优势,助力新农村建设,解决农民融资难题,激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的利用,推动农村经济发展。

作者系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副局长

奉化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现状的调研分析